

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Shaan Xi JinDi Law Firm

中国西安高新一路16号创业大厦十层D座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 TEL: (8629) 88213888 传真 FAX: (8629) 88269033 E-MAIL: jd114@163.com

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健康、陈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和行为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

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予以公告；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西安常宁官休闲山庄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47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249,527,960 股的 34.25%。

2、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了相关议案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胡昌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吴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张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李虎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郑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何雁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关于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张乃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李一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本所律师负责清点，并由计票人（监事代表一名）负责计票，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胡昌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选举吴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选举张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选举李虎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关于选举郑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关于选举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关于选举何雁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关于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关于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张乃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关于选举李一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85,47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 少 芳

见证律师(签字): _____
郭健康

陈 昊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